

1991

ZHENGFA

CONGKAN

- ◎ 评日本对隐私权的刑法保护
- ◎ 国家所有权不容否定
- ◎ 论建立中国特色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政

法

叢

刊

②

zhengfacongkan

政法丛刊

(季刊)

1991年第2期

总第33期

主 编：王子琳
副主编：侯炳居
 陈志胜

《政法丛刊》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子琳

副 主 任：侯炳居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子琳 孙立权

陈志胜 庞道义

周其华 赵连连

侯炳居 韩海东

法 学 专 论

评日本对隐私权的刑法保护

何 鹏 吴振波 11

国家所有权不容否定

赵连连 汤黎虹 6

法 学 论 坛

我国产权关系主体错位现象及矫正

胡安潮 12

试论我国的收买制度

康进人 王世光 15

论建立中国特色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王 河 19

加强对外国法的研究

高树异 25

浅谈我国的公诉制度与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朱光伟 27

略论对偷税、抗税犯罪的防治

闵春雷 30

日本法院书记官制度的变革

李全义 33

浅探民事诉讼中的和解

冯玉庭 36

争 鸣 与 探 索

“失期，法皆斩”吗？

丁相顺 霍存福 39

论我国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

孔祥俊 43

——驳起诉权不消灭说

司 法 工 作 纵 横 谈

〈审判员笔谈〉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诉讼时效刍议

冯彦彬 46

浅析“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

葛天星 49

〈检察员管见〉

浅谈行政诉讼中的抗诉主体

易杰峰 51

〈律师业务〉

浅谈特殊情况下的证据使用

崔海军 尹志邦 53

〈司法文书制作〉

法制文书初探

张宗华 樊思昌 56

请注意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尾部的写法

吴新安 18

案 例 分 析

他构成什么罪？

王树力 59

资 料

大陆行政复议制度与台湾诉愿制度之比较

车传波 61

丁相顺

张书

“失期，法皆斩”吗？

丁相顺

霍存福

《史记·陈涉世家》记载：“二世元年七月，发闾左谪戍渔阳，九百人屯大泽乡。陈胜、吴广皆次当行，为屯长。会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斩。”于是，一些学者根据这一记载，认定秦末对徭戍失期者的处罚法律规范为“法皆斩”，并据此来论证秦末法律的严酷性；马非百先生在其《秦集史·法律志》中还专列“失期法”一条，引用了《史记》的上述记载。然而，仔细研究一下《睡虎地秦墓竹简》（以下简称《秦简》）中关于徭戍失期的有关规定，考查一下秦末的社会政治经济背景，比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就会发现：失期，并非法皆斩。

一、“失期”的主体是官吏，徒众不会被“法皆斩”

秦朝时征役分为徭役和戍役两大类。《秦简》中既有《徭律》也有《戍律》。从现存的一些关于徭役和戍役的资料看，徭和戍是由秦统治者向百姓征发的性质相近的劳役。故徭、戍又常在秦汉文献中并称“又作阿房官，治直驰道，赋敛愈重，戍徭无已。”^①虽然陈胜、吴广等人所服之役属戍役，并且是不同于一般的谪戍，但徭、戍役的目的、任务、主体、性质相近或相同。为便于比较，我们先看看徭役失期罪的主体及处罚方法。

“御中发征，乏弗行，资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谇；六日到旬，资一盾；过旬，资一甲。其得也，及诣。水雨，除兴。”^②据蔡邕《独断》云：“所进御”御中发征，指地方官吏为朝廷征调徭役。《急救篇》颜注云：律有乏兴之法，谓官有所兴发而辄稽留，乏其事也。”则所谓“乏其行”是指地方官府对朝廷征发徭役耽搁而未加征发。官府虽征发徭役并已派遣上路，但未按指定期限到达徭役地点，即是“失期”。秦时，实行郡县制统治，地方官府承担着为中央政府征发徭役的义务，这则《徭律》规定显然是中央政府为督促、保障地方官府按时、保量地完成征发任务而做出的惩罚性规范。所以，惩罚的对象应该是地方官吏有关官吏。如果果“乏弗行”，那么有关官吏要受到“资二甲”的处罚；“失期”的处罚方式则是根据失期的时间长短分别采用“谇”（斥责）、“资一盾”、“资一甲”，较“乏弗行”的“资二甲”为轻。联系上下文义，显然，失期罪的主体应该是带领服徭役众的官吏，而不是服徭役众，故处罚的对象也是针对官吏的。其下的“其得也，及诣。”是不应失期的正面规定，即征发人数已足，要急速送到服劳役的处所，也是对官吏的要求。与此相同，从仅存的《戍律》的规定来看，也是针对负有相关责任的地方官吏做出的规定。“县啬夫、

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参二甲。。”^③“去尉时循其攻（功）及所为，敢令为它事，使者视二甲。”^④显然这是对服戍役的监管官吏的责任问题做出的规定。由于书缺有间，秦《戍律》是否有戍卒失期的规定，现在已不得而知，但揆诸情理，若戍

综上所述，“发间左九百人谪戍渔阳”，这次集体赴役所的迁移，就主体来讲，失期与否只与带领队伍的各级官吏有关。因此，在处罚范围上，不是包括众戍卒在内的九百人“法皆斩”，只能是处罚失期队伍中的各级官吏。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参二甲。”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去尉时循其攻及所为，敢令为它事，使者视二甲。”

⑤ 《史记·秦始皇本纪》：“发间左九百人谪戍渔阳，失期失期者皆斩。”

⑥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⑦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⑧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⑨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⑩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⑪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⑫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⑬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⑭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⑮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⑯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⑰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⑱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⑲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⑳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发间左九百人谪戍渔阳，失期失期者皆斩。”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⑤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⑥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⑦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⑧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⑨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⑩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⑪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⑫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⑬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⑭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⑮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⑯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⑰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⑱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⑲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⑳ 《史记·秦始皇本纪》：“失期失期者皆斩。”

所述，法律规定对“逃亡”的处罚不过是“笞五十”，最多不过“加笞”，即增加笞打数目；“治狱不直”如何处罚，《秦简》中未见专门规定，但与对“通事”处之以“谪戍”一样，显然对他们谪戍是临时性的处罚。《秦简》第二类简的赘婿、贾人，

秦承魏制，不允许其立户，也不分给土地房屋，遇军事需要，则可以将他们派往军中服役，待遇不同于军事。用他们谪戍，已是传统。陈胜、吴广等闾左之人“谪戍”，《史记·陈涉世家》引两说：其一，“间左谓闾里之左也，秦时复除者居闾左。今力役，凡在闾左者尽发之也。”即因各种原因应免除劳役者，未享受到优待而被征发为劳役；其二，“况富以富强为右，贫弱者为左，秦役戍多，富者役尽，兼取贫弱者也。”即在肯定秦实行“先富后贫”的征役原则上，认为闾左之戍是贫弱者的法定戍役。

无论“谪戍”对象是什么样人，他们

隶臣妾城旦	带领城旦逃亡。	完为城旦。取妻，为妻子。
郡盗赦为庶人	带领囚犯逃跑	以故罪论，斩左趾为城旦。

从上表可见，对逃亡犯的处罚采用：1、加大徒刑等级；2、加重肉刑处罚；3、牵连亲族服役（连坐）。总的特点是增加逃亡犯的服役量，“延长”服役时间和辅之以具有警示作用的肉刑。

秦法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受当时的客观社会经济条件和秦大量需要劳役的事实决定的。秦“实际人口两千万，成年居民四、五百万。”^④此时，秦统治者为了防御边地和修建大规模工程，滥征民力，“徭役劳动是交纳给统治阶级的最重要的贡献。”^⑤秦始皇时期，曾在短短的四年间，大规模工程就征发了多达二百万人的役力。为解决役多人少的矛盾，秦只好

征发那些应免除劳役的“复除”者，以及那些有罪之人，因而使秦律中这两种关系人，同时适用刑罚，不但符合所提出的罪刑相适应原则，而且体现了当时政治高压、刑罚重于肉刑的刑罚政策，并反映出刑罚用于国防建设、军事服务、官政陵墓修筑、交通运输以及工农业生产的所有方面。^⑥因此，城旦之戍与刑徒在地狱和刑徒营中服役，刑徒服役范围与役民地役范围在多数场合重合。我们不妨先看一看刑徒地役在秦简规定，见表：

各种罪犯	各种刑杖	重刑
隶臣妾城旦春	逃亡，未论而自出。	笞五十，备系日。
隶臣妾城旦	逃亡。	完为城旦。

刑徒在刑徒营中服役，刑徒服役，与刑徒营，又与刑徒营的刑罚有密切的联系。

我们通过对秦简刑罚的考察，可以看出，秦法律中刑罚与刑罚的执行密切相关。那么，对“逃亡城旦之戍”或“刑徒之戍”形同劳役的惩罚是否不等同于“刑徒”的刑罚。刑徒在刑徒营中服役——是否官吏也都知道。

因此，把刑徒对城旦的刑罚就是，可以得出“失期，法皆斩”的结论说：

为了能更深刻、全面地说明理由，不妨看一看《史记·陈涉世家》记录“失期，法皆斩”的具体情形。

三、陈胜、吴广及徒众所惧的是何种死法？

从《史记·陈涉世家》关于陈胜、吴广起义的记载看，陈胜等人面临着三种死亡危险：1、“失期，法皆斩”即众戍卒因误期被杀；2、“今亡亦死”即逃亡被抓获也得被处死；3、“举大计亦死”即揭竿而起至多是失败后一死。

我们认为第一种情况对于众戍卒来讲，是不可能的。但会不会出现“法皆斩”的情形呢？秦律中，基层官吏管辖职权内的犯罪，对基层官吏的处罚是很严厉的。“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屯）长、仆射不告，资各一盾。”^⑧陈胜、吴广皆为“屯长”，又带领“谪戍之众”，失期罪的主体是有关主管官吏。显然，如“失期”罪（甚至被杀）的可能性较其他戍卒大得多。同时，秦末的徭役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丁男被用，丁女输运，苦不聊生自缢于道树，死者相望。”^⑨以至于出现“外内骚动，百姓靡敝，行者不还，往者莫返，皆不聊生，亡逃相从，群为盗贼。”^⑩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必然以严厉的刑罚来阻止“失期”“逃亡”现象。最大的可能是严厉地惩处主管的基层官吏，以儆效尤。陈胜、吴广之所以率先发难，除了有“鸿鹄之志”外，还由于他们面临比其他戍卒更大的危险。二世元年，正是“胡亥做了皇帝，赵高做了郎中令，宦官派执政了……赵高向二世提供了‘灭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阳，十公主，死于杜，财物入县官，相坐者不可胜数。’”^⑪在当时“自君卿以下至于众庶，人怀自危之心”的气氛中，对不利于统治阶级的人是会采用酷刑的。这种情况下，失期队伍中个别人的处罚严

厉些或“当斩”，只不过是二世统治时期肃杀政治气氛中的殉葬品而已。而我们的立足点仍是：在秦的刑罚体系中，“失期”并不是所有戍众都被杀。

从《史记·陈涉世家》的记述来看，秦末农民战争爆发的直接原因似乎是“亡亦死，举大计亦死”才下了“等死，死国可乎”的决心，而众戍卒“敬受命”的原因似乎也由于“失期，法皆斩”。然而，我们注意到《陈涉世家》中还有“笞箠幽圜，毋斩，而戍死者十固六、七。”从史书上看，秦鲜有赦令，因而这个“毋斩”的缘由不是因赦而免。使众戍卒“敬受命”的根本原因是他们面临另一种死——“戍死者固十六、七。”谪戍边地在《秦简》里又叫“迁”。《秦简·迁子》爰书云：“其甲十年田告已，温适子周田中行而足，迁蜀边县，令终身毋得去迁所。”秦末时一旦被“迁”，是否是终身制，已不得而知，但戍卒从事着繁重的体力劳动和抵御外来侵略的任务，“戍死者固十六、七”正是戍卒命运的真实写照，也正是戍边的残酷性才是秦末农民起义爆发的直接原因。陈胜吴广也正是利用众戍卒“苦于秦役”的心理，号召人们“揭竿而起”的，却不能就此认定“失期，法皆斩”。

我们考察《史记·陈涉世家》的记载，联系当时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来分析，会发现“失期，法皆斩”是不能做为失期法律规范的，据此来说明秦法之严酷也是难以让人接受的。但我们不因此否定秦法之苛刻。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秦末的社会经济条件产生不出“失期皆斩”的法律。对失期者不皆杀正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使役劳动人民的需要。这正说明秦朝统治者穷奢极欲、残酷

论我国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

——驳起訴权不消灭说

孔祥俊

综观各国民事立法,对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共有三种立法主义:第一是实体权消灭主义。日本、捷克等国采此立法例。依此立法例,诉讼时效届满后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即归于消灭,即使债务人自愿履行债务,也构成不当得利。第二是诉权消灭主义,即诉讼时效届满后民事权利依然存在,但不得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也即形成自然债务。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采此立法例,但其中对于诉权的规定也有差别。1922年苏俄民法典第44条规定:“起訴权,逾法律规定之期限而消灭。”依此规定,时效届满后起訴权即行消灭。

后债务人取得拒绝履行抗辩权,但债务人自愿履行的,视为抛弃抗辩权,履行有效。

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38条规定:“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显见,我国民事立法采用了诉权消灭主义。但时效届满后究竟消灭了什么诉权,目前流行着两种说:起訴权消灭而起訴权不消灭的谬说。这种谬说似乎已盖棺论定,可乎玩

政法丛刊

(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季刊·

1991年第2期

(总第33期)

主办单位：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青浦路23号 邮编：130062

编辑出版：《政法丛刊》编辑部

订购发行：《政法丛刊》编辑部发行组

印刷：吉林省文化印刷厂

国内统一刊号CN22—1027

1991年6月20日出版

定价：1.60元

中国

法律

年鉴

LAW YEARBOOK OF CHINA

技术合同仲裁工作会议	(736)	第二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	(739)
法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737)	劳改法学研究会二届二次理事会议	(739)

第十二部分 法学各学科发展概况

基础理论	(741)	刑事诉讼法学	(771)
民法学	(742)	中国法制史学	(774)
刑法学	(746)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	(776)
行政法学	(749)	国际法学	(778)
商法学	(754)	国际私法学	(779)
法律技术法学	(757)	军事法学	(781)
劳动法学	(760)	青少年犯罪学和青少年法学	(784)
婚姻法	(762)	海峡两岸法律问题研究	(786)
环境法学	(765)	香港法律研究	(788)
民事诉讼法	(769)	党的领导与法制建设	(791)

第十三部分 法学学术会议

八十年代我国法理学展望笔谈会	(797)	团伙犯罪问题研讨会	(816)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1991 年学术年会	(799)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1991 年年会	(818)
比较宪法学研讨会	(800)	全国部分省会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问题 学术研讨会	(821)
法定权利义务与社会稳定发展研讨会	(801)	第一次民族法学理论研讨会	(822)
人权理论研讨会	(803)	儒学与法律文化学术讨论会	(823)
立法体系讨论会	(805)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1991 年学术年会	(824)
地方立法工作理论研讨会	(806)	学习 equal 未成年入保护法座谈会	(826)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 1991 年年会	(808)	第二次中法行政法研讨会	(826)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 1991 年年会	(811)	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第 15 届世界大会	(828)
第二次全国科技进步法研讨会	(812)	国际宪法学协会第三届世界大会	(829)
税收法制建设理论研讨会	(813)	亚洲与太平洋法律协会第 12 届大会与理事会会议	(829)
新闻纠纷与法制责任学术研讨会	(814)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1991 年学术年会	(815)		

第十四部分 法律教育、研究、出版机构和法制报刊

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	(831)	《检察理论研究》	(831)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系法学专业	(831)	《知识产权》	(834)
中国新闻法制研究中心	(831)	《司法行政》	(835)
北京大学犯罪问题研究中心	(832)	《人民调解》	(835)
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832)	《婚姻与家庭》	(835)
北京大学司法鉴定室	(832)	《金盾》	(835)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833)	《特殊园丁》	(836)
中德经济法研究所	(833)	《晋阳法制》	(836)
海南大学特区法制研究所	(833)	《审判实践》	(836)
《中国检察报》	(834)	《上海法学研究》	(836)

的基本特征是:1. 审判组织的简化,采取独任审判、独任调查制和合议公判制3种;2. 庭审方式的改在庭审方式上分为调查庭和公判庭,即便于调查庭独任制,又使大多数案件不开正式庭,以较随便的讯问被告人和询问证人、公证人、律师、鉴定人等。3. 合议庭评议方式改革。包括由资深者先发言、再计算多数人意见的方法,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真正实现集体公判;4. 不实行陪审制;5. 可以使用口头定。

(六)关于涉台刑事诉讼问题

随着海峡两岸关系的改善,两岸交往由刑事争讼案件越来越多,如何妥善处理刑事诉讼中的冲突问题,对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司法和法学理论都提出了新的亟待解决课题。一些论著对此进行了初步探讨:

1. 解决两岸刑事诉讼程序冲突的基本原则。一些论著认为,除了必须遵循各自刑事诉论法的有关规定外,还必须考虑遵循以下原则:第一,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原则;第二,坚持平等对待的原则;第三,保障和促进两岸正常交往与合作的原则。

2. 涉台刑案案件的管辖权。论著指出,在大陆刑事诉讼法上只适用各地区之内的刑事案件,即刑事案件管辖权的行使范围与刑事法律的运用范围是相互对应的,对刑事案件是由大陆司法机关还是台湾司法机关追诉应以

犯罪地为原则。同一犯罪的行为地与结果地不一时,分别涉及大陆和台湾两地时,应以犯罪结果地管辖为宜;一部分行为在大陆实施,另一部分行为在台湾实施的,应由主要犯罪行为实施地管辖为原则;同一案件中的被害人犯有数罪,有的犯罪在大陆实施,有的犯罪在台湾实施,各地均有管辖权。解决这一问题,应当考虑由已对罪犯采取了强制措施的一方司法机关进行追诉,必要时由两岸司法机关协商解决管辖权。

3. 关于建立两岸刑事司法协助关系问题。学者们认为,为了共同对付严重的跨两岸的犯罪活动,维护双方法制和促进相互交往,两岸司法机关有必要建立司法协助关系。首先,对于两岸管理范围内涉台案地方面的事宜,可以考虑由两岸各自指定同一司法部门中设立一个专门机构负责办理。其次在司法文书的相互承认和执行问题上,可以由两岸地区按照各自的法律规范,尽可能互相协作,提供方便。关于调查取证方面的司法协助,需要由两岸司法机关进行协商,达成协议。一方司法机关根据查明案情、调查取证的实际需要,可以向对方新设的专门机构提出请求代为进行,对方司法机关应当尽力给予协助和合作。此外,两岸司法机关在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协助内容,还包括采取搜查、扣押等强制性措施以及相互交换刑事法律情报。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执笔人 王洪祥)

中国法制史学

1991年,中国法制史学界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在弘扬中华法律文化,提供历史借鉴方面,取得引人注目的成果。据统计,在《中国法制史》杂志上产生相当影响的专著有10多部,见诸报端与全国各类刊物的重要文章有80余篇,内容涉及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各个领域,具有相当的广度与深度,反映出本学界最新研究成果和近期的学术水平。现概述如下:

一、开展学术争鸣,促进理论研究

不少论著提出了一些富有启发的新观点:

(一)从夏朝出现“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的刑事政策,以及创立惩治官吏不法的“官刑”制度看,认定我国最早的法官责任制诞生于夏王朝,而非后继的商、周与秦朝。

(二)对传统的“刑不上大夫”的释意提出质疑,并据史提出西周无“刑不上大夫”之时,其刑罚同样适用大夫以上贵族。所谓“刑不上大夫”说,最早源于汉初贾谊的政治主张。把“礼不下庶人”与“刑不上大夫”连用,也是汉人的妄为。至于《周礼》和《礼记》的记述,都渗透了汉

儒们的思想成份,并不能引以为证。

(三)《史记》有关秦朝僇戍“失期,法皆斩”的记载,同《睡虎地秦墓竹简》的规定,有明显相悖之处。按出土秦律,失期罪的主体是官吏而非徒众,徒众失期虽有罪,但不致处死。同样,赧虚失期也无死刑。故陈胜吴广领导戍卒“揭竿而起”,是利用了“苦于秦役”的心理,并不能证明“失期,法皆斩”。

(四)重新评价清末的立宪问题。一些专家学者认为,清末预备立宪成为中国政治制度近代化的开端。它否定了封建无限君权制,提倡资产阶级有限君主制;否定封建集权制,采取资产阶级分权制;提出的一系列带有资本主义性的法律,部分承认民众所应享受的民主自由权,因而有值得肯定之处。另些学者认为,清末立宪派在两军对垒中发挥了进步作用。具体表现在:他们以“救亡图存”为旗帜,宣传爱国主义,激发忧国意识;通过传播立宪思想,促进各阶级民众的精神解放,弘扬参政意识,促进清末政治制度的近代化。

(五)对《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制定细节提出异议。认为临时约法不像有的书刊所说是1912年2月7日起